

# 黄石市教育局文件

黄教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市 教 育 局

### 关于印发《市教育局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市教育局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市教育局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

根据《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市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办发〔2016〕30号）要求，为深入推进我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（以下简称“宣教月”）活动，现结合我市教育实际，制定如下活动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主题

践行《准则》《条例》、做遵规守矩党员。

## 二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按照市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的工作部署，围绕“践行《准则》《条例》、做遵规守矩党员”主题，深入开展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学习宣传和党性党风教育活动，切实增强全体党员干部的遵规守矩意识，加强纪律建设，为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《党章》《准则》《条例》集中宣传教育活动。将“宣教月”活动和中央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利用廉政党课、专题报告会、支部学习会等方式，通过积极开展党组织书记带头作学习《党章》辅导报告等活动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《党章》《准则》

《条例》，真正做到入脑入心，坚持理想信念高标准，守住纪律底线。

（二）打造反腐倡廉“教育链”。认真开展好“十个一”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，即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、一场专家辅导报告、一堂领导党课、一次参观监区警示教育、一部警示教育片教育、一次《准则》《条例》知识测试（竞赛）、一次“十佳师德标兵”评选、一场“四有”好教师师德事迹报告会、一次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主题演讲比赛、一次廉政书画征集活动。同时，各单位党组织“一把手”与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一次廉政谈话，各基层党支部书记与成员进行一次廉政谈话。要及时做好上级对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的传达学习工作，开展“家庭助廉”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家庭成员洁身自好、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醒。

（三）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。充分利用我市组织专家编写出版的《让心灵更纯洁》（小学生版）、《清泉》（初中生版）和《以廉为荣》（高中生版）等中小學生廉政文化教育读本丛书，结合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，适当开设一定课时的廉政文化教育课程。通过开展廉洁教育课堂教学方案设计，“敬廉崇洁”主题班会、手抄报、黑板报等活动，把学科教育和廉政文化教育有机结合起来，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道德观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和各级

各类学校要把“宣教月”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抓实抓好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，要认真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亲自部署，带头参加活动；纪检监察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，抓好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宣教月”活动内容一项一项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发挥校园网、校报、宣传栏、宣传橱窗等媒介的积极作用，广泛宣传“宣教月”活动成果和先进典型事迹，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推进“宣教月”活动深入开展。各学校（单位）开展“宣教月”活动有关信息要及时报局主体办。

（三）创新载体，务求实效。要大胆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创新载体，以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内容和形式渗透到校园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形成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。同时，加强沟通、交流，及时报送有关工作的信息、材料，相互学习，相互促进，努力使“宣教月”活动取得实效。请各单位在5月30日前将开展“宣教月”活动情况报局主体办（联系电话：6357542，邮箱：[xfb6357542@163.com](mailto:xfb6357542@163.com)）。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。

---

黄石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9日印发

---